

河南省肿瘤医院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89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6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52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53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54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7
八、商务部分	62
九、技术部分	6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65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66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6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8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44-1	河南省肿瘤医院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3 套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所投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包含生产范围）或生产备案凭证；

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

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十八大街与经北一路交叉口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十八大街与经北一路交叉口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89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3 套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能力和信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所投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包含生产范围）或生产备案凭证； 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名</u>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现场递交质疑函 联系人: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39270823 通讯地址: 郑州市经开十八大街与经北一路交叉口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 C 区 16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等。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6 年，生产日期必须在供货之日 6 个月内。 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5.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账号：262419901900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8%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

		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本项目 (或本项目 __/__ 包)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8	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内维护、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

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7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53 号) 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须包含生产范围) 或生产备案凭证, 进口产品除外; 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 以作证据留存, 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两种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②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③合同中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的品牌和投标产品一致。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计划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有明显考虑不周需要改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5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5分;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落地性一般,对采购人有利处影响小,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有明显考虑不周需要改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政策 (1分)	所投货物具有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2分)	(1)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 (2) 本次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4) 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4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标注“○”系指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产品性能 (3分)	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 (7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验收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计划、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翔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具体，但有明显考虑不周需要改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翔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有明显考虑不周需要改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有明显考虑不周需要改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3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两种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2.5.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5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6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2.5.7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3套，_____品牌型号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购置申请单、采购合同、全额发票、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_____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10、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

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6 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 6 个月内。

九、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

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请将承诺函添加至本协议附件内)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由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购销合同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购销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贵单位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年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贵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geq 95\%$ 。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是否接受进口： ☐ 是 ☒ 否 是否涉及耗材/试剂： ☐ 涉及 ☒ 不涉及		
主体功能及预期用途： 数字切片扫描仪为医用高精度病理影像采集设备，专为病理科、检验科、科研机构及医学教育领域设计，采用全自动光学成像与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可将各类实体病理组织玻片快速转化为高分辨率、无失真、可永久存储的数字切片影像，实现病理样本的数字化采集、存储、传输、阅片与分析，全面适配临床病理诊断、远程会诊、科研教学、药物研发等核心场景，符合医用数字病理设备相关技术规范与质控标准，是推动病理诊断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的核心基础设备。		
参 数 性 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1	数字病理硬件扫描仪部分
※	1.1.1	主机：设备主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单次可加载切片数≥500张。（投标文件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说明书或技术要求）。
○	1.1.2	玻片架：支持使用常规染色机玻片架上载扫描。
▲	1.1.3	光源：配备高速频闪 LED 光源
▲	1.1.4	成像设备：相机像素≥2000 万，图像传感器芯片尺寸≥1.1 英寸。（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使用相机型号、官方参数数据表或省级以上检测报告）
○	1.1.5	扫描速度：15mm*15mm 扫描范围，20 倍物镜下扫描时间≤18s，40 倍物镜下扫描时间≤42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省级以上检测报告，并标明对应参数）
▲	1.1.6	扫描分辨率：20 倍物镜下扫描分辨率≤0.24 μm/pixel；40 倍物镜下扫描分辨率≤0.12 μm /pixel。（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省级以上检测报告，并标明对应参数）
▲	1.1.7	物镜：同时装载物镜数量≥2 个，其中 20X 物镜 N.A 值≥0.80、40X 物镜 N.A. 值≥0.9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内部照片证明或操作视频）
▲	1.1.8	工作模式：支持双工位模式，扫描时下一张待扫玻片进入等待区准备
○	1.1.9	扫描玻片支持以多格式存储，扫描玻片支持行业通用病理图像格式。
○	1.1.10	智能图像评价，对每张切片可以进行图像质量 0-100 分的智能评分。（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说明书，并标明对应参数)		
○	1.1.11	支持单层扫描、多层扫描和多层融合扫描，可将同一张切片的多层扫描融合成一层清晰图像，保证厚薄不均切片的清晰表达，扫描层数≥15 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或省级以上检测报告）		
	1.2	数字病理软件部分		
○	1.2.1	系统支持后续升级人工智能模块，配备人工智能 AI 服务器 1 台：（CPU：NF5280M6 8360Y*2；内存：64G*16；系统盘：1.92TB NVMe SSD*2；数据盘：16T*5 SATA；缓存 RAID 卡：2G 缓存 RAID 卡含电容*1；网卡：双口万兆网卡含模块*1；GPU 卡:RTX4090*2；冗余电源：冗余电源*1；3NBD），可实时远程会诊的智能显微摄像系统。		
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上述参数中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以下①-⑤任意一项技术支持材料：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②产品说明书；③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④带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产品彩页及该批准文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查询截图；⑤产品技术白皮书。				
配置要求				
分类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质保要求
	1	数字切片扫描仪	3 台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开机率≥95%
	2	扫描工作站	3 套	
	3	智能显微摄像系统	1 个	
	4	服务器	1 台	

二、交货要求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

三、安装、调试、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供货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完毕后，采购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3、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采购方对供货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等。

4、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四、培训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同时技术人员应掌握一定的故障处理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五、售后服务

1、供货方应提供所供设备的免费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升级服务，并协助临床开展设备质量控制以及提供设备计量/校准相关服务。

2、供货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并保证服务联系方式畅通有效。

3、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服务网点布局、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效、问题处置能力及备品备件保障等。

4、售后服务人员须为原厂工程师，或经原厂培训并达到原厂服务标准的合格工程师。

六、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质保期满后，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优先安排抢修，按承诺时限到场处置。

2、终身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排查、操作培训与答疑。

3、免费提供常规软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与系统适配；

七、备品备件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全新备件。

2、所有备品备件都应测试合格，以保证正常运行。

八、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相关信息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高通量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格式要求提供厂家《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未能按期提供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_____年， 开机率≥9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中 列明的设 备名称)	注册证产品 名称 及注册证号	产品品 牌(中 文)	型号、规 格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2、所投型号、规格必须指向唯一产品，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信息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若没有备品备件，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 3、上述报价仅供采购人参考，不作为成交价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一)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所投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包含生产范围）或生产备案凭证；

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注：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采购标的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均应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拟定方案）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拟定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进行一一响应，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无”。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应答为“正/负”并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相关信息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书中）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本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元）						
全部产品总价（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占全部产品总价的比例						_____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